

南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

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遴聘合適之優秀師資，以因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人員，專門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。
- 三、各系(所、中心)需聘任助理教授級或講師級教師(或相當職級專業技術人員)時，得以專案教師進用，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辦理續聘。惟評估後有需要逕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，得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專案教師聘任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- 五、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其符合升等條件者，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事宜。
- 六、專案教師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，評鑑結果列入續聘參考。
- 七、專案教師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，每次續聘聘期以一年為原則。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，即視為不續聘；未獲續聘者，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。
- 八、專案教師得經所屬系級、院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改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九、專案教師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工作內容、報酬標準、差假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。因系、所、科、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而須裁減人員時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者，其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為，於資遣生效時，以最後在職之本(年功)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(每月薪資)為基數。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，服務於本校之工作年資為限，每滿 1 年發給 0.5 個月基數；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。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。已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或聘任時年齡逾 65 歲者，不得支領加發資遣慰助金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